

## 第六讲 诉的利益

主讲人：郝振江教授

联系方式：haozhenjiang@mail.shufe.edu.cn

### 一、运用确认之诉是否恰当

#### 【基础判例 6-1】

(2019)川 01 民终 16118 号（法宝引证码 CLIC.96197911）

#### 【事实概要】

X1（原审被告、上诉人）为已经去世的案外人 A 的弟弟。Y 为 A 生前照顾其日常生活的人。A 堂县官仓镇红旗村 4 组村民。进入老年后，因生活困难而被纳入政府特困人员，由当地政府给予生活补助，并且根据 Y 与金堂县官仓镇政府、官仓镇双新村民委员会及 A 签订的《金堂县分散供养城乡特困人员管理服务协议书》，A 居住在 Y 家中，由 Y 对其日常生活予以照顾。

2018 年 12 月，A 因发生交通事故而死亡。Y 对 A 进行了安葬。因 Y 无儿无女，父母也已经去世，仅有 X1 一位亲人可能成为其继承人，所以在肇事方未就 A 进行赔偿之前，Y 以 X1 为被告提起诉讼，请求法院确认 Y 为 A 的遗赠扶养人，并为 A 因交通事故死亡而获得赔偿的权利人。

一审法院认为，“A 因交通事故死亡，属于意外事故。目前 A 的继承人中仅有 X1，是第二顺位的继承人。在 A 老年、生活困难时，X1 应当履行扶助义务。可是，在其老年却一直由同宗族的 Y 扶养。Y 的行为充分体现了中华民族尊老爱幼的传统美德。A 因交通事故死亡，享有获得赔偿的权利。根据《继承法》第 13 条第 4 款，‘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第 14 条‘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他们适当的遗产’的规定，为鼓励公民对生活困难老人的扶助，Y 应是导致 A 死亡的事故的‘赔偿权利人’”。因此，判决“Y 享有 A 因交通事故死亡获得赔偿的三分之二的权利，X1 享有 A 因交通事故死亡获得赔偿的三分之一的权利”。

X1 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并驳回 Y 的诉讼请求。理由是：(1) 一审法院对 Y 请求确认其为 A 的遗赠扶养人的诉讼请求未作出认定和判决；(2) 一审法院认定死亡赔偿金为 A 的遗产有误，且 A 虽然长期与 Y 生活，但并没有证据证明 X1 与 A 关系不佳且有损害 A 利益的行为，上诉人 X1 应享有 A 的死亡赔偿金。

#### 【裁判趣旨】

撤回一审判决，驳回 Y 的起诉。

“Y 的诉讼请求是请求确认对 A 因交通事故而死亡后获得赔偿的权利人。但是，A 因交通事故死亡后的民事赔偿尚未启动，是否能够赔偿及赔偿的数额尚处于不确定状态，故 Y 对

尚未确定的赔偿权利并无诉的利益。而且，Y 的诉讼请求性质外在表现为确认之诉，但是确认之诉的客体是明确某一争议的法律关系是否存在或存在的具体状态，并不确定当事人具体的权利义务内容，即案件争议的事实问题不能成为确认之诉的客体，Y 的诉讼请求属于对事实问题的确认，从这一点上来讲 Y 也没有确认利益”。

Q1 通常认为，判断一个诉是否具有诉的利益，主要从这样三个方面进行判断：(1)确认诉讼的方式对于原被告之间具体纠纷的解决是否是有效且恰当的(运用确认之诉是否恰当)；(2)作为确认对象而选择的诉讼标的对于原被告之间的纠纷解决是否是有效且恰当的(确认对象选择的恰当与否)；(3)目前原告的法律地位存在着危险或不安定，为了消除这种危险或不安定，有必要获得该确认判决(及时确定的利益)。在[基础判例 4-1]中，裁判认为 Y 的诉讼请求不具有诉的利益的理由有二：一是赔偿权利是否存在尚处于不确定状态；二是 Y 所请求的是对事实的确认。这些理由是否与上述标准一致，如果有所区别，请说明哪些地方不一致。

Q2 作为确认利益有无的判断标准之一是“确认对象的选择恰当与否”，那么在确认之诉中，什么可以作为确认对象呢？

#### **[参考判例 6-A]**

(2018)津 0110 民初 301 号判

#### **[判决趣旨]**

驳回起诉。“原告诉请中要求确认诉争房屋、款项属于王振明夫妻遗产的部分，这部分财产仅仅是‘该财产属共同共有’法律状态的事实依据，已经在事实认定过程中予以确认，并无单独确认之必要，缺乏确认利益，依法应予裁定驳回”。

Q3 在[参考判例 4-A]中，原告一并提起的遗产分割诉讼请求，因此系争房屋和款项被作为共同共有财产一并确认并分割。假设原告仅有该系争房屋和款项提起确认诉讼，请求法院确认它们为王振明夫妻遗产，是否可以呢？

#### **[参考判例 6-B]**

(2019)苏 0481 民初 6849 号

#### **[事实概要]**

X、Y 系夫妻。2003 年 Y 与 Z 签订房屋买卖协议，将涉案房屋出售给 Z。Z 在支付房款后入住，该房屋又于 2018 年 3 月 11 日被 Z 的儿子出售给 D。2019 年 5 月 29 日，D 与江苏省中兴建设投资公司签订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明确将涉案房屋以总价款 40 万元进行搬迁补偿安置，D 已经领取相应补偿款。

X 认为该房屋虽为集体土地上盖的房屋，但是为其和 Y 的夫妻共同财产，是 Y 在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进行的出售，因此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 Y 与 Z 之间的买卖合同无效。

#### **[裁判趣旨]**

“根据法律规定，因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自

人民政府征收决定等生效时发生法律效力。本案所涉 2018 年 3 月 1 日 D 与 Z 子签订的售房合同所指向的标的物,亦即涉案房屋已因搬迁安置而导致物权消灭,故原告不具备诉的利益。原告请求应予驳回”。

Q4 通常认为,作为确认的对象不能是过去的法律关系。原因是过去的和将来的法律关系有可能已经发生变动或将要发生变动,对过去或将来的法律关系予以确认没有实际意义。那么,在[参考判例 4-B]中,法院以标的物已经灭失,因此原告诉讼请求不具有诉的利益是否妥当?如果你认为法院驳回起诉的理由是妥当的,那么 X 能否再以其他理由再次提起诉讼,如果可以的话,可以基于什么理由?

## 二、及时确定的必要性(纠纷是现实且实际存在的)

### 【基础判例 6-2】

(2020)鲁 0902 民初 1555 号之一

#### [事实概要]

X 系死者 A 的儿子, Y 系死者 A 的妻子。A 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在外出差时突然心脏病突发猝死,其死后银行留有 50 万的存款。

X 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分割 A 的遗产 50 万元。

#### [裁判趣旨]

裁判驳回起诉。“提起诉讼,应具有诉的利益。诉的利益是指当民事权益受到侵害或者与他人发生民事纠纷时,需要运用民事诉讼予以救济的必要性和实效性。在本案中,原告 X 与被告 Y 之间关于遗产分配方式、分配比例等问题并无争议,被告 Y 就原告 X 诉请分割的并未提供初步证据证实存在的被继承人的遗产亦未侵害原告崔某民事权益。故原告崔某的起诉,缺乏诉的利益,应予驳回”。

### [参考判例 6-C]

(2020)鲁 0285 民初 1035 号

#### [事实概要]

X 系自然人, Y 系莱西市轻工机械厂。

X 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其与 Y 在 199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04 年 12 月 26 日间存在劳动关系。

#### [裁判趣旨]

裁定驳回起诉。

“X 因确认其与 Y 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向莱西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本院提起诉讼, Y 在劳动仲裁及诉讼期间均对该事实没有异议,故 X 诉求本身不具备

诉的利益，对其起诉，应予驳回”。

Q4 在[基础判例 4-2]和[参考判例 4-C]中，确认利益没有获得认可的理由是什么？

#### **[参考判例 6-D]**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津民初 6 号裁

#### **[事实概要]**

X 为自然人，Y 为天津中海油中泰华威实业有限公司。2014 年 11 月 19 日双方签订《中铁中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代持（名义）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代持股协议》），协议约定由被告代原告持有第三人 30% 的股权，原告为该 30% 股权的实际所有人。因 Y 公司出现经营异常，财产被法院冻结，故依法提起诉讼，请求法院确认《代持股协议》合同有效。

被告 Y 辩称，2014 年 11 月经朋友介绍 X 找到被告提出希望由被告代其持有第三人股权，2014 年 11 月 19 日被告与原告签订了《代持股协议》，约定由被告代原告持有第三人 30% 的股权，原告为该 30% 股权的实际所有权人，与标的股权有关的股东权利及股东义务由原告享有和承担。被告承认代持事实，但本案诉讼费及律师费应由原告承担。

#### **[裁判趣旨]**

驳回起诉。

“确认之诉，系指原告请求法院确认当事人之间有争议的权利或者法律关系存在与否的诉讼，提起确认之诉必须具有需要诉讼救济或保护的法律利益，亦即确认之诉的利益。具体言之，只有当原告的权利或法律地位现实处于不安之状态，且在原、被告之间，通过对该诉讼标的的权利或法律关系之存在与否作出判决，是消除这种不安状态的有效且适当的方法时，原告才具有确认之诉的利益，法院应当作出实体判决。反之，如原告对于请求权可以提起给付之诉或被告并不否定原告的法律地位时，原告提起确认之诉因缺乏诉的利益而不合法，人民法院应予驳回。此系民事诉讼法之基本法理。具体到本案，原告与被告之间就事实不存在任何争议之处，被告对原告的诉请完全认同，并未给原告造成现实的不安或危险。原告称系因被告经营出现异常，名下财产被法院查封而提起确认之诉，故本案原告起诉被告要求确认双方之间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的效力并不具有诉的利益，人民法院应当予以驳回，原告可通过其他途径另行解决”。

Q6 在[参考判例 4-D]中，X 的代持协议有效的主张在 X 在什么意义上产生了不安或危险，作为去除这种不安或危险的手段，请求确认代持协议有效的诉讼是否有效果。

### **三、消极的确认利益**

#### **【基础判例 6-3】**

（2016）沪 01 民终 5482 号判

### [事实概要]

被告 Y 系设立于 2004 年 3 月 19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依据被告公司章程，其设立时的股东为第三人及 4 名案外人。其中，第三人的出资额为 900 万元，持股 30%。第三人出资由亿富公司垫付，验资后撤回。2007 年至 2011 年期间，原告 X 陆续与公司成立时的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 70% 的股权。2015 年，第三人基于其股东身份提起股东知情权、公司盈余分配、公司解散等多起诉讼。于是，被告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向第三人发出催缴 900 万元出资的书面通知，但第三人仍未缴纳出资。2015 年 12 月 14 日，被告向第三人发出召开股东会的书面通知，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股东会，解除第三人在被告公司股东资格，第三人未参加这次股东会。这一股东决议已经送达第三人，第三人未对决议效力提起诉讼。

X 在收到股东会决议后，认为被告以股东会决议解除第三人的股东资格，该决议程序合法、法律依据充分。因此，请求法院依法确认被告解除第三人股东资格的股东会议决议有效。第三人对股东会决议有效的可诉性提出质疑。

一审法院判决认为，形成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被告 Y 的《股东会决议》具有法律效力。

第三人不服，提起上诉。

### [裁判趣旨]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争议的核心在于原告是否可就系争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性提起诉讼。当前法律虽未涉及股东可以提起确认决议有效之诉，但基于本案的实际情况，原告可以提起诉讼。其原因在于，系争股东会决议的利益相关方对决议效力状态存在分歧，而决议效力影响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利益。若该决议的效力迟迟未经司法确认，不仅被告的股东之间纠纷不断，被告存续期间可能涉及的公司减资或股权转让等相关事务处理亦受影响”。

### [参考判例 6-E]

(2020)浙 0782 民初 82 号

### [事实概要]

原告 X 为浙江小牛寻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被告 Y 为浙江丰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 Z 为自然人。

X 成立于 2019 年 6 月。由 Z1、Z2、Y 各出资 85%、15%、15%，但是 Y 因公司发展陷入困境，在 X 多次催缴后仍然无法认缴出资额。2019 年 12 月 5 日，X 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解除 Y 的股东资格，被告 Y 法定代表人出席了这次股东会。X 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再次作出股东会会议，同意由第三人 Z 认缴该 15% 的出资，公司注册资本不变；并修改公司章程，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日，第三人履行了出资义务。

X 认为，被告 Y 不履行出资义务，其行为已经严重阻碍了公司的经营管理与业务发展，并将持续损害已出资股东的利益，原告解除被告股东资格，并同意由第三人进行认缴出资，

符合公司现实发展需要，故起诉。请求法院确认 2019 年 12 月 5 日作出的股东会除名决议有效。

### [裁判趣旨]

驳回起诉。

“起诉必须有诉的利益，诉的利益是指原告在其民事权益受到侵害或者与他人发生民事纠纷时，法院针对争议纠纷作出判决的必要性和实效性。在本案中，X 作为公司，在没有证据证明被告对其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提出异议的情况下，诉请本院确认其股东会决议有效无诉的利益，且作出决议的公司也不在法定的公司决议效力案件原告范围内；而且，X 作为公司，无权为他人向被告主张权利，即使他人与被告有争议，原告对此也无诉的利益。综上，原告对本案无诉的利益”。

### 【基础判例 6-4】

(2013)皖民三终字第 00084 号判

### [事实概要]

Y 于 1999 年 4 月 16 日在美国华盛顿州取得公司注册证明。1998 年 2 月 20 日，马格纳福斯公司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了名称为“可调节磁耦合器”发明专利申请。1999 年 6 月 10 日，许可方 Z 公司与被许可方 Y 订立一份许可协议，约定：Z 授权许可 Y 在世界范围内商业性使用 MFI 权利和 MFI 技术，该许可包括如下权利：Z 授予 Y 关于 ASCS 技术和 ASCS 技术中的 MFI 权利的独占性许可。Y 有权但无义务对侵权或盗用行为采取诉讼等。2012 年 11 月 5 日，马克·R·温特劳布律师接受 Y 公司的委托向 X 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等发送律师函，发出侵犯其专利权的警告。X 通过电子邮件向 Y 公司副总裁约翰·埃弗哈特先生和马克·R·温特劳布律师回函催促 Y 公司行使诉权，但在合理的期限内，Y 未撤回警告亦未提起诉讼。鉴于此，X 遂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向原审法院提起请求确认不侵害马格纳福斯公司独占许可 Y 公司的涉案专利权的诉讼。

一审法院支持 X 的诉求。理由是“确认不侵权之诉，是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对一定的权利或某种法律关系是否存在，给予裁决的一类诉讼类型，从而结束 X 与权利人之间法律关系的不稳定状态。确认不侵犯专利权诉讼属于民事侵权类诉讼。X 在其永磁调速器产品上所采用的技术方案，正是涉案“可调节磁耦合器”发明专利权人马格纳福斯公司在当初专利申请过程中放弃的技术方案，根据“禁止反悔原则”，如果权利人在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中又将在当初专利申请过程中放弃的技术方案纳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法院将不予支持。据此，判决 X 制造、销售的永磁调速器产品不侵犯麦格纳公司的专利使用权”。

Y 不服原审法院的上述民事判决，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裁判趣旨]

驳回上诉。

“确认不侵犯专利权之诉，本质上属于民事侵权类诉讼，依法应由原告向人民法院提交涉案产品的样品，并由人民法院对该样品是否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进行比对。X 制售的涉案永磁调速器产品结构采用了马格纳福斯公司在当初专利申请过程中放弃的技术方案，对于放弃的技术方案，不特定人可以无偿使用而不为法律所禁止”。

Q7 在【基础判例 6-3】和【基础判例 6-4】中，确认利益被驳回和认可的理由是否一致？如果有区别，区别在什么地方？为什么会存在着区别。

### **[参考判例 6-F]**

**(2024)苏 02 民终 3478 号**

### **[事实概要]**

某街道办事处将房屋委托 X 经营管理。2014 年 9 月 X 作为出租方与 Y 作为承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上述房屋出租给 Y，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止。2019 年 8 月，Y 与 Z 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将上述房屋的部分出租给 Z，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止。

上述合同签订后，Z 向 Y 支付了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期间的租金及合同履行保证金共计 849500 元。后 X 与 Y 因租赁纠纷引发诉讼，一审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作出(2020)苏 0214 民初 6183 号民事判决，判决解除 X 与 Y 在 2014 年 9 月签订的租赁合同。

2023 年 3 月 20 日，X 与 Z 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 X 将上述房屋租赁给 Z，租赁期限 4 个月，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后，双方未再续签合同，但 Z 仍实际使用案涉房屋。Z 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判令确认 Z 与 Y 签订的《无锡新区某某家园二期配套用房物业租赁合同》有效，Z 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应无需再支付上述房屋租金。

一审法院认为，“诉讼请求应具有争议性，没有争议则不具有诉的利益。诉的利益是指原告所拥有的在其民事权益受到侵害或者与他人发生民事纠纷时，法院针对争议纠纷作出判决的必要性和实效性。诉的利益是任何一个民事诉讼都必须具备的前提条件，如果没有纠纷则没有诉的利益，没有诉的利益，就无从作出实体上的判决。本案中，Z 要求确认与 Y 签订的租赁合同有效，该项请求是一个积极确认之诉，而 Y 对合同效力问题并未予以否认，双方就合同效力问题并未产生法律纷争。因此，Z 的该项诉讼请求不具备诉的利益。另外，关于 Z 要求确认其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无需再支付房屋租金的请求，因一审法院已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作出(2020)苏 0214 民初 6183 号民事判决，判决解除 X 与 Y 在 2014 年 9 月签订的租赁合同，Y 已丧失对案涉房屋的出租权利，且 Y 未再向 Z 主张租金，故许某某的该诉请亦无诉的利益，丧失了法院对案件实体问题作出裁判的前提要件。因此，驳回 Z 的起诉。”

Z 就此提起上诉。

### [裁判趣旨]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二审法院的理由在于，“诉的利益是指当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民事权益受到侵害或者发生民事纠纷时，需要运用启动司法公权力介入予以救济的必要性，是受理诉讼的先决条件。首先，关于 Z 要求确认其与 Y 签订的租赁合同有效的诉讼请求。该诉讼请求为积极的确认之诉，但 Z 与 Y 就合同效力未有争议，无需法院确认其效力，故 Z 对该诉讼请求不具有诉的利益。其次，关于 Z 要求确认其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无需再支付房屋租金的诉讼请求。该诉讼请求为消极的确认之诉。而消极确认之诉所蕴含诉的利益是指纠纷双方利害关系是否存在不明确，导致纠纷另一方感到其不安状态存在，并且这种不安状态能通过诉讼终结。这种消极确认之诉是纠纷解决的现实必要，亦是解决纠纷的合理手段和途径。本案中，Y 并未向 Z 主张租金，Z 并非处于不安状态，故 Z 的该项诉讼请求并无解决双方纠纷的现实必要，Z 对该诉讼请求不具有诉的利益。综上，一审法院据此裁定驳回 Z 的起诉具有事实及法律依据，并无不当”。

Q8 请确认消极确认之诉提起的依据是什么？

## 四、当事人适格与诉的利益

### 【基础判例 6-5】

重庆市（2018）渝 01 民终 2702 号民事裁定

### [事实概要]

原告 X 与被告 Y1 系朋友关系，被告 Y2 系 Y1 的侄女。2016 年 1 月 12 日，被告 Y2 因经商需要，通过 Y1 介绍向原告借款，被告 Y2 向原告 X 出具借条一张，载明：“今借到 X 现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小写：100000.00 元）。借款人 X、担保人 Y1”。庭审中原告 X、被告 Y1 均认可实际交付金额为 8.8 万元。借款后经原告多次催收，被告一直未归还借款。于是，原告 X 起诉至法院。

另查明，被告 Y2、薛正雄于 2003 年 8 月 20 日结婚，于 2017 年 5 月 9 日登记离婚，借款发生在二被告夫妻关系存续期间。

一审法院判决，Y2 和薛正兄在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共同返还原告 X 借款 8.8 万元及利息。被告 Y1 承担连带责任。

Y2 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 [裁判趣旨]

驳回上诉。

“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应当具备诉的利益。在二审程序中，诉的利益即体现为上诉利益，即上诉人通过上诉能够得到比一审裁判更为有利的结果，上诉利益是上诉要件之一。就本案来说，Y2 上诉请求是要求自己负担债务，不应由薛正雄负担债务，相较于夫妻共同债务，Y2

的上诉主张对其更为不利，故 Y2 提起上诉不具有上诉利益”。

Q9 当事人适格和诉的利益所针对的对象是否相同？

#### [参考资料 6-1]

张卫平：《诉的利益：内涵、功用与制度设计》，《法学评论》2017 年第 4 期。

“诉的利益与当事人适格这一概念有一定的相似性。所谓当事人适格是指，对于具体的诉讼，有作为本案当事人实施诉讼，要求本案判决的资格。 琿琿当事人适格或正当当事人也要考虑诉讼在何人之间进行才有意义，基本考量也是必要性和实效性。对于当事人是否适格或是否正当的考量因素也与诉的利益一样，也需要综合考虑原告、被告、法院三者之间的利益平衡。当然在利益主体的范围方面，当事人适格要考虑的范围更广一些，还包括对被扩张的主体的利益保护。 琿琿诉的利益与当事人适格有所不同。诉的利益是从诉讼客体的角度对诉讼必要性和实效性的认识和考察；当事人适格是从诉讼主体的角度对诉讼必要性和实效性的认识和考察。诉的利益是从诉讼客体的角度或与诉讼请求的联系来加以考察。由于诉讼客体与诉讼主体的内在牵连关系，诉的利益与当事人适格也就有了一定程度的交叉连接。尤其是在确认之诉的场合。法院在对确认之诉的诉的利益进行审查判断时也离不开该诉讼的主体，即考察法院在该诉讼的原告和被告之间做出判决是否具有解决纠纷的必要性和实效性。这一考量也称为该诉讼当事人是否适格的依据。由此构成了表里关系。当事人适格的问题为表，诉的利益问题为里”。

“一般而言，从确认之诉的目的来看，是利用确认之诉这种方法消除对权利或法律关系所造成的危险或不安状态。这就要求针对权利或法律关系的危险或不安的状态或处境是现实存在的。同时，作为消除危险或不安的方法，对争议的权利或法律关系存在与否的确认判决也是有效的。作为确认利益的要件可以细化为三个方面：（1）确认对象——本案诉讼标的——的选择对于该纠纷的解决是妥当的；（2）选择确认之诉这种解决方法是妥当的；（3）通过确认之诉所要解决的纠纷是现实且实际存在的。

关于确认对象是妥当的这一要件，我们可以归纳出以下几个基本规范性命题：

第一，原则上不能就事实的存在与否提出确认之诉，只能针对法律关系的争议提起确认之诉。这是因为如果仅仅对事实问题作出确认仍然不会对涉及权利义务争议的解决产生直接的法律效果。因此必须将能够产生直接法律效果的权利或法律关系作为确认之诉的客体。不过，作为例外情形，关于文书真伪的事实争议可以作为确认之诉的对象或客体，认为依然有确认利益。因为有些文书直接涉及权利或法律关系，通过确认文书的真伪也就使得权利或法律关系的争议能够得到解决。大陆法系国家民事诉讼中承认确认文书真伪具有诉的利益也就是基于此。 琿琿关于证书真伪的确认之诉被认为是上述命题或原则的例外。但又并非说，所有涉及文书真伪与否的争议都具有提起确认之诉的诉的利益。只有该文书真伪与否的确认对于直接解决权利或法律关系有意义的，才具有诉的利益。最为典型的是，关于遗书真伪的确认之诉。一旦遗书的真伪得以确认，由该遗书引发的遗产纠纷就能够得以解决。由于要求能够与解决纠纷直接相关，因此，通常情况下不会单独就某一个事实真伪与否的争议提起确

认之诉。

第二，不能就过去的法律关系要求确认。当事人所提起的确认之诉所要求确认的法律关系应是现存的，对既往的法律关系和将来的法律关系所提起的确认之诉均无诉的利益。因为过去和将来的法律关系有可能已经发生了变动或将要发生变动，因此对过去或将来的法律关系予以确认通常是没有实际意义的。但作为例外，如果既往的法律关系存在与否直接关联或影响到现在的法律关系，对过去法律关系的确认之诉也有确认的利益。例如，在子女死亡之后，其父母要求提起确认亲子关系的确认之诉。如果这种亲子关系的存在对父母具有相应的法律上利益时也就具有诉的利益。从国外的判例来看，这样的实例虽然不多但也是存在的。

第三，确认之诉作为解决纠纷的方法是妥当的。作为解决纠纷的诉讼方法，除了确认之诉之外，还有给付之诉和形成之诉，既然存在着这三种方法，也就存在一个选择确认之诉是否妥当的问题。因为在可以提起给付之诉的情形下，没有提起给付之诉，而是对给付请求权提出确认之诉，就不具有确认之诉的利益。虽然按照处分原则当事人可以自由行使诉讼权利，但在可以直接提起给付之诉的情形，提起确认之诉是没有必要的。作为例外，如果顾及给付请求权再次中断时效的必要，也可以提起确认之诉。同样，在可以提起形成之诉的情形也是如此。原告能够提起形成之诉时，也就没有必要对形成请求权单独提起确认之诉。形成诉讼同样可以在诉讼过程中将权利关系的确认予以吸收。

第四，在实体法上有确认的必要。确认之诉实质上是司法对社会的干预，目的在于维系法律对社会关系的规范。但法律并非需要对社会关系的每一个方面都要进行规范，司法也不可能对社会关系全面介入，因此，需要考虑司法介入的必要性问题。通常法律明确规定司法拥有审查权的，表明法律认可司法介入的必要性，相应的确认之诉也就具有诉的利益。例如，司法对仲裁协议有效与否的确认。本文引子中提到的电影《我不是潘金莲》中的诉讼，如果从这一命题出发，可以认为其确认之诉没有诉的利益。电影中原告李雪莲提出的诉讼请求是要求法院确认她与丈夫的协议离婚是假的，实质是确认协议离婚的行为无效。这里就涉及司法对协议离婚是否拥有审查权的问题，本质是司法有无必要介入。从现在的法律规定来看，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对协议离婚拥有司法审查权。司法对协议离婚也没有介入的必要，因为即使确定协议离婚无效，双方之间的婚姻关系实质上已经破裂。如果婚姻基础没有破裂，可以再复婚。由此，也就说明李雪莲要求确认协议离婚无效没有诉的利益，李雪莲打算在确认无效之后再离婚，不过是想出口气而已。

第五，诉讼中附带的程序性问题没有确认之诉的利益。作为本案问题之前提的程序问题，如果能够在该诉讼程序之中予以解决，也同样没有对此另行提起确认之诉的利益。例如，对于诉讼中是否拥有诉讼代理权发生争议时，完全可以在本诉讼程序予以解决，也就没有必要就诉讼代理权的确认另行提起诉讼”。

### 【推荐阅读文献】

1. 杨 军：《诉的利益研究》，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
2. 黄茂醜：《诉之利益及其时别标准研究》，法律出版社 2025 年版。
3. 周 翠：《民事诉讼中诉的利益：判例与学说》，《人民司法》2022 年第 16 期。
4. 刘哲玮：《确认之诉的限缩及其路径》，《法学研究》2018 年第 1 期。
5. 张卫平：《诉的利益\_内涵—功用与制度设计》，《法学评论》2017 年第 4 期。